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会未涉及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5年11月18日19:15-22:30,9:30-12: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89号榕基公司A座7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翁峰先生。

8.本公司股东出席、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股东会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126,461,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2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842,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1人,代表股份3,61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6,288,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669,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8人,代表股份3,61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6%。

2.出席股东的类别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幕信息知情人。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0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9%;反对7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1%;弃权1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5,60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16%;反对7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1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4%;反对7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6%;弃权1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5,61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99%;反对7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5,61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2%;反对1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弃权1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7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8%;反对7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弃权1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5,6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00%;反对70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21%。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57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0%;反对7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0%;弃权1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5,57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622%;反对7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6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8%;反对7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3%;弃权1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5,60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00%;反对70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21%。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57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0%;反对7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0%;弃权1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5,57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622%;反对7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57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0%;反对7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0%;弃权1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5,57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622%;反对7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57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0%;反对7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0%;弃权1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5,57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622%;反对7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57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0%;反对7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0%;弃权1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5,57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622%;反对7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57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0%;反对7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0%;弃权1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5,57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622%;反对7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57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0%;反对7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0%;弃权1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5,57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622%;反对7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57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0%;反对7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0%;弃权1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5,57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622%;反对7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57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0%;反对7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0%;弃权1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5,578,